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299號

抗　告　人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鍾克信

相　對　人　沈漢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4月26日本院所為111年度司票字第608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56年台抗字第711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付款地未載，利息未載，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3紙，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從未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票3紙為證，復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乃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經核與原審卷內資料相符，並無不合。至抗告人雖抗辯其從未簽發系爭本票等語，核屬實體法上法律關係之爭執，依前揭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訴訟以資解決，尚非本件非訟程序得以審究。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姜悌文

法　官　溫祖明

法　官　許筑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書記官　林政彬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民國）	提示日 即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001	110年6月29日	1,000,000元	110年12月29日	110年12月29日	CH0000000
002	110年4月27日	1,000,000元	110年10月27日	110年10月27日	CH0000000
003	110年7月5日	2,000,000元	111年2月28日	111年2月28日	CH0000000